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2]2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管理，增强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第一条 分配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选取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重点突出，分类处理。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并对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给予适当补助。

（三）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建立健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适当奖惩。

**第二条 范围确定**

（一）《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县级市、市辖区、旗，以下简称“县”）和禁止开发区域。

（二）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区、海南国际旅游岛中部山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所属县。

对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不在上述范围的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所属县给予引导性补助，对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的市、县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生态环境保护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三条 分配办法**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适当考虑人口规模、可居住面积、海拔、温度等成本差异，按县测算，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

用公式表示：

某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应补助额＝∑该省限制开发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标准财政收支缺口×补助系数＋禁止开发区域补助＋引导性补助＋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工作经费补助

其中：

限制开发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参照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并考虑中央出台的重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程规划地方需配套安排的支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污水和垃圾处理运行费用等因素测算确定。

补助系数根据中央财政财力状况、限制开发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和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测算确定。

禁止开发区域补助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各省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和个数等因素测算确定。

引导性补助参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对生态功能较为重要的县按照其标准收支缺口给予适当补助。

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工作经费补助按照市级300万元/个、县级200万元/个的标准计算确定。其中，已享受限制开发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试点县，不再给予此项补助。

**第四条 奖惩机制**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对限制开发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进行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县，适当增加转移支付。对非因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县，适当扣减转移支付。其中，生态环境明显恶化的县全额扣减转移支付，生态环境质量轻微下降的县扣减其当年的转移支付增量。

采取激励约束措施后，各地实际享受的转移支付用公式表示为：

某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实际补助额＝该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应补助额±奖惩资金

**第五条 省级分配**

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省对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加强资金管理，将禁止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补助对象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办法明确的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中央财政下达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额。

**第六条 资金使用和监管**

享受转移支付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不得用于竞争性领域。要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实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1]428号）停止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